

「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修正對照表

107 年 12 月 13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次	聲明事項	項次	聲明事項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 <u>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u>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爰依修正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修正本項規定。
十三	本廠商屬 <u>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u>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除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外，大陸地區廠商或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亦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爰修正本項規定。
十四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			一、 <u>本項新增</u> 。

	<p>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p>二、依本會 107 年 3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98780 號令：「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新增本項內容。</p>
<p><u>十五</u></p>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p> <p>金額 _____</p>	<p>十四</p>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p> <p>金額 _____</p>	<p>現行第 14 項移列第 15 項，內容未修正。</p>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u>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u></p> <p>3.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五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p>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一、配合項次調整，修正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p> <p>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業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爰依修正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及第 18 條規定，新增第 2 點及第 7 點規定。</p> <p>三、依本會 107 年 3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10600398780 號令：「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p>

<p>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u>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u></p> <p>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7. <u>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u></p>		<p>與，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新增第 5 點。</p> <p>四、 以下點次遞移。</p>
--	--	---